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今日收到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5月26日收盘,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累计减持15,650,600股,导致其合计所持有的、占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灼林、唐灼棉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始(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止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1
A股	15,650,600	1.18%
合 计	15,650,6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3
唐灼林	270,737,568	19.27%	270,737,568	20.35%
唐灼棉	135,885,134	9.67%	120,234,534	9.04%
合计持有股份	406,622,702	28.95%	390,972,102	29.39%注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569,526	14.49%	187,918,926	1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53,176	14.46%	203,053,176	15.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唐灼林、唐灼棉作为东方精工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2月23日向东方精工提交《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事先告知函》,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唐灼林、唐灼棉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3.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4. 律师的书面意见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减持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截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唐灼林、唐灼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剔除截至该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

注2:本次变动前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截至公司提交发布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暨2021年2月23日收盘股东持股数量 /剔除截至该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

注3:本次变动后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截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股东持股数量 /剔除截至该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

注4:本次变动后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较于减持前增加的原因为:自公司2021年2月23日提交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止的期间内,公司持续推动股份回购,导致截至2021年5月26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相较于2021年2月23日的数据有所增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在计算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所持有的、占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时应被剔除。

注5: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9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47,200元,转增66,796,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3,788,8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2021/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6,992,000	66,796,800		233,788,800
1、A股	166,992,000	66,796,800		233,788,800
三、股份总数	166,992,000	66,796,800		233,788,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3,788,8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7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诚意药业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283295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华软科技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华软科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5号楼一层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2-01

营业期限:2013-02-01至2033-01-3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旧车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机动车维修;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为本公司持股53.33%的控股子公司。

倍升互联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455,297,292.50	495,346,531.05
总负债(元)	341,757,370.46	393,991,420.12
净资产(元)	113,539,922.04	101,355,110.93
资产负债率(%)	75.06%	79.5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1,963,143,418.20	528,900,045.72
净利润(元)	20,437,184.80	2,740,329.04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倍升互联与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78014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主合同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 (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由倍升互联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94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5.96%;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2.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倍升互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2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 12,723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2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的比例为8.05%。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44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6,442,88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3,020,032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582	陈大江
3	02*****057	刘雨华
4	07*****063	LEE YANG WOO
5	01*****618	刘风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3,730	40.64	35,185,492	123,149,222	40.64
高管锁定股	87,963,730	40.64	35,185,492	123,149,222	4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479,150	59.36	51,391,660	179,870,810	59.36
三、总股本	216,442,880	100.00	86,577,152	303,020,032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03,020,032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6元。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风华(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1 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由10.11元/股调整为5.3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底价由5.32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传 真:020-8200390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正青、吕刚、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蔡惠娟、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4007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42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42期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中金指数A442期)

2、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年化)1.00%+浮动收益率(年化)

浮动收益率(年化)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不同表现,分为以下不同情况:(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50%或2%或0%。

6、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天

7、产品期限:95天

8、产品计息期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23日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中金财富资金954期)

2、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认购金额:2,500万元

5、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2.65%/年

6、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天

7、产品期限:96天

8、产品计息期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24日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进展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6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8月3日	已全部赎回	否
2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7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7日	已全部赎回	否
3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7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4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8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5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4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6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同收鑫·稳享”669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0天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履行中	否
8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4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5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3日	履行中	否
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6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履行中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3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0年末总股本1,277,403,317.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699,997.00股后的1,260,703,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916,742,948.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699,997.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3.8490137元/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60,703,32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6,699,99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7.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2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